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炽昌先生计划在2017年2月16日至2017年8月15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或在2017年3月6日至2017年9月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9,013,174股；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小雅女士计划在2017年2月16日至2017年8月15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5,000,000股。

公司于近日分别接到林小雅女士、陈炽昌先生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，获悉林小雅女士于2017年2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,9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8%；陈炽昌先生于2017年2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林小雅	大宗交易	2017年2月16日	16.64	4,950,000	0.78
陈炽昌	大宗交易	2017年2月17日	16.92	11,000,000	1.74
合计		-	-	15,950,000	2.52

备注：公司控股股东陈炽昌先生在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,252,1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17%，陈炽昌先生、林小雅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，构成一致行动人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林小雅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,9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8%；陈炽昌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4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
陈炽昌	合计持有股份	210,252,193	33.17%	199,252,193	31.4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2,563,048	8.29%	41,563,048	6.56%
	有限售条件股	157,689,145	24.88%	157,689,145	24.88%
林小雅	合计持有股份	21,312,225	3.36%	16,362,225	2.5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,328,056	0.84%	378,056	0.0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,984,169	2.52%	15,984,169	2.52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东在《招股说明书》等文件中做出减持价格承诺如下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，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（自公司上市之后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、除权行为的，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）。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在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，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《招股说明书》等文件中所作出的股份限售、最低减持价格等相关承诺。

3、本次减持实施后，陈炽昌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林小雅女士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林小雅女士签署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；
- 2、陈炽昌先生签署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0日